

# 30000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10号



建设单位：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骆新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写人：周汝

建设单位：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92000065

传真：/

邮编：414400

地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再生塑料园加工区6栋、7栋标准厂房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4</b>
<b>2 验收依据</b> .....	<b>5</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2.1 环保投资.....	1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7
5.1.1 综合结论.....	17
5.1.2 环评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9</b>
6.1 废水.....	19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0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0</b>
7.1 废水监测内容.....	20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内容.....	21
<b>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b>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5</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28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0</b>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30
10.2 总体结论.....	31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b>	<b>33</b>
附件 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环评[2019]170 号文关于《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4
附件 2 委托函.....	37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8
附件 4 自查报告.....	39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41
附件 6 营业执照.....	50

附件 7 相关管理制度.....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项目厂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64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64

## 1 验收项目概况

塑料具有耐腐蚀、不易分解、重量小、体积大，决定了它的最终处置不宜填埋，但它是热值很高的大分子材料，回收利用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也能充分利用其内在价值，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再生塑料产业是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汨罗市已建成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每年的再生资源回收量达 280 万吨、加工量达 265 万吨，已聚集再生资源产业回收和加工规模企业 238 家，形成有色金属、再生塑料、再生橡胶、废旧电子电器及废旧汽车装备拆解加工等五大特色产业集群，成为全国主要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吨再生塑料园加工区 6 栋、7 栋标准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岳环评[2019]170 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主要对厂区西面生活废水排口、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点、厂界四周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处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验收主要范围为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建设的 11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监测内容及结果、环境管理内容。

##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8 年 10 月 26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2.10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1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170 号文关于《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9 年 12 月 2 日。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吨再生塑料园加工区 6 栋、7 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927m<sup>2</sup>。车间布局按原料的材质、颜色及生产工序进行分区，6 栋标准厂房按生产线划分为原料堆存区、破碎清洗区、成品堆存区、生产管理区，7 栋标准厂房按生产线划分为原料堆存区、破碎清洗区、成品堆存区；6 栋车间东侧设有 2 个大门，为主要物流通道，车间东部为原料堆存区，中部为生产区（北部为 PVC 薄膜及 PVC 电缆线皮生产区，南部为门帘、凉鞋、牛筋套鞋生产区）、西部为成品堆存区，污水处理系统及生产管理区位于车间南部；7 栋车间东侧设有 2 个大门，为主要物流通道，车间由东往西依次为原料堆存区、破碎清洗区、成品堆存区，生产废水沉淀池位于车间北部区。7#车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由水泵泵入 6#车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2 个车间留有利于物料运输的通道。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3-2。

表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金家坳零散居民	-496	300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SW	580
大塘湾居民	-550	0	居民	180 人	二类区	W	550
茶亭岭居民	-657	132	居民	340 人	二类区	NW	670
钟家坪居民	675	0	居民	115 人	二类区	E	675
汨罗市交警大队二中队	-700	270	机关	10 人	二类区	NW	750

表 3-2 本项目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

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规模	方位	与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新市桥至市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N	2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市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200m	WN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市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南渡桥	WN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南渡桥至磊石	WN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湄江	渔业用水	E	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评价区域不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要求
生态环境	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	包括汨罗江干流汨罗段及其周边部分区域, 长约 43.6km, 宽 0.1~1.5km, 规划总面积 2954.10 公顷	N	2.3km	/

### 3.2 建设内容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3,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3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骆新军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吨再生塑料园加工区 6 栋、7 栋标准厂房
联系电话	15292000065
邮政编码	4144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租用面积	6927m <sup>2</sup>
设计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实际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115 人，工作制度：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情况	2019 年 12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岳环评[2019]170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建设日期	2018.10
试运营日期	2019.5
验收监测日期	2020.7.30~2020.7.31

表 3-4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6#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4297	/
		原料堆存区	1000	原料堆存
		分拣区	1000	人工分拣
		破碎清洗甩干打包区	700	7 条生产线
		成品区	1500	编织袋打包
	7#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630m <sup>2</sup>	/
		原料堆存区	912	原料堆存
		分拣区	800	人工分拣
破碎清洗甩干打包区		418	4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生产管理区	97	无食宿, 6#车间	
公共工程	给水	厂区供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供水能力有较大的富余。		
	供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		
	排水	排水按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为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能源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 化粪池, 沉淀+混凝气浮 (30t/h)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厂区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区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实际数量
1	PVC 破碎清洗甩干全自动生产线	φ800cm	11	含湿式破碎机、上料机、清洗机、甩干机、封口机，为全自动生产线，破碎能力 7.5kg/h。	11
2	叉车	3.5T	3	物料运输	3
3	混凝气浮机	非标	1	生产废水处理	1
4	高压板框压滤机	非标	1		1
5	水泵	/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实际数量	
原辅材料	PVC 废塑料	t/a	30000	汨罗同力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PVC 门帘、凉鞋、牛筋套鞋、PVC 薄膜、PVC 电缆线皮、软质 PVC 霓虹灯管套等	30000
能源	水	m <sup>3</sup> /a	4719.5	工业园供水管网	其中补充生产新鲜水 3159.5t/a。	4719.5
	电	万 kw.h/a	144	工业园供电管网	/	14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再生塑料园加工区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汨罗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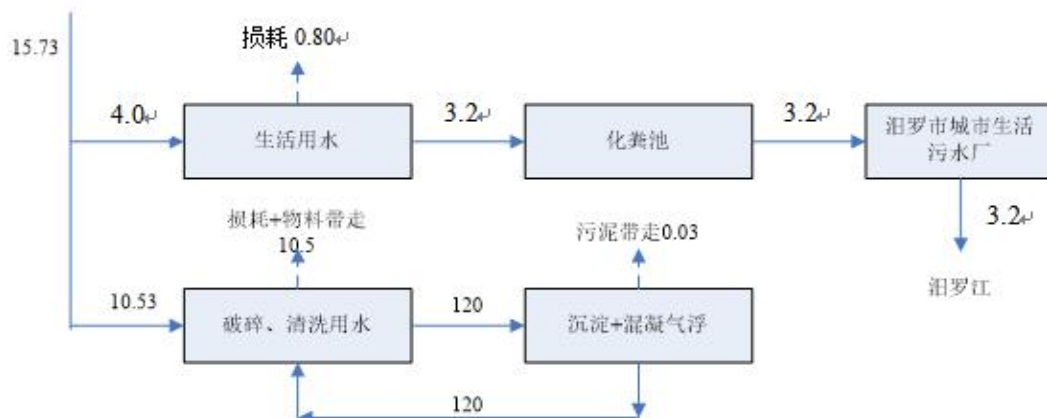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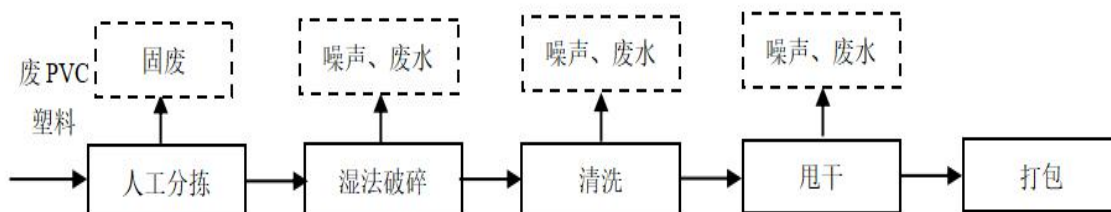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从汨罗本地再生塑料市场回收废 PVC 塑料，收购的废塑料由人工进行分拣，去除废杂料，分拣后进入破碎清洗甩干全自动生产线进行破碎、清洗、甩干、装袋打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本项目分拣工序为人工分拣，对原料进行材质、颜色分类，并去除非 PVC 塑料及其他材质的废杂料。

②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同时吸收破碎过程摩擦产生热量，使整个破碎过程在较低的温度进行，不会产生 VOCs，破碎产生废水经管道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用水为常温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不进行加热。

③本项目清洗方式为连续滚筒式水洗，仅使用清水清洗，不添加洗涤剂，清洗

后废水经管道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④本项目甩干采用离心式甩干机，甩干产生的废水经管道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⑤经甩干后的废 PVC 塑料片料直接装袋打包，由叉车送往成品区暂存外售。

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各生产工序，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清洗废水不外排。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中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约 960m<sup>3</sup>/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混凝气浮法（设计处理 30t/h，实际处理 15t/h）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一个月外排一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再回用于整个园区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规律	处理设施	处置方式
生活废水	960	间歇	化粪池	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	间歇	沉淀+混凝气浮法	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甩干机、清洗机、高压板框压滤机、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于噪声源控制方面，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所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治理措施
1	破碎机	9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所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2	清洗机	85dB(A)	
3	甩干机	90dB(A)	
4	气浮机	80 dB(A)	
5	高压板框压滤机	85 dB(A)	
6	水泵	90dB(A)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非 PVC 塑料及其他材质的废杂料、气浮浮渣、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

(1) 非 PVC 塑料及其他材质的废杂料中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废杂料送

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2) 气浮浮渣、沉淀池沉渣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3)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非 PVC 塑料及其他材质的废杂料 4434t/a	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废杂料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气浮浮渣 16t/a	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沉淀池沉渣 60t/a	
	生活垃圾	17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4.2 环境管理检查

### 4.2.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本项目运行以来无居民投诉情况；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书（汨环罚（2019）30 号）告知未批先建，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已经接受处罚，办理完成了相关环评程序。

###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沉淀+混凝气浮法处理生产废水；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

(2) 针对项目废气，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时，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环境风险物资。

####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安装了 AG-SII 型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数据采集传输仪。

#### 4.2.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排污许可证证书详见附件 9。

#### 4.2.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处理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t/a，氨氮 0.01t/a。

####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详见附件 8。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所占比例为 4.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汨罗市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1
		生产废水	沉淀+混凝气浮法	30
3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等	1
4	固废		分类、分区的固废储存场，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并可防风防雨	2
5	风险		分区防渗	10
6	合计			44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
	生产废水		沉淀+混凝气浮	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混凝气浮法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可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	非PVC塑料及其他材质的废杂料	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部分送汨罗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废杂料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污水处理	气浮浮渣	汨罗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污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汨罗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汨罗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噪声		设备选型尽可能地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板框压滤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房中间；加强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设置减振垫。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再加上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5.1.1 综合结论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可行，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好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分类收集、储存，并及时收集、及时处置。
- 2、车间地面保洁建议使用吸尘器配合人工清扫方式。
- 3、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4、建设单位禁止使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接收受到危险

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输液器、针头、血袋等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170 号文对《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收购原料，严禁使用进口塑料、医疗废物塑料、危险废物塑料及涉重金属废塑料和其他受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制品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有毒有害材料作为生产原料。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粉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 PVC 湿法破碎用水、PVC 破碎料清洗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甩干机、清洗机、高压板框压滤机和水泵等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人工分拣产生的非 PVC 塑料等废杂料、气浮浮渣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定期检修,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总磷 (mg/L)	/

## 6.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标准	厂界环境 噪声	3 类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3 次/天，连续 2 天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共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3▲厂界西侧外 1m		
4▲厂界北侧外 1m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KHCO <sub>D</sub>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 仪，JKFX-009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JKFX-010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JKCY-019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2，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XF200730W10302	112	1.8	10	合格
	XF200730W10306	108			
	XF200731W10302	122	2.5	10	合格
	XF200731W10306	116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7191	105mg/L±5	103	受控
氨氮	2005122	2.02mg/L±0.12	2.05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中的要求进行。

(4)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8-4，有证标准物质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

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20.7.3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058、JKCY-059、JKCY-060	100	99.8	±5.0	合格
2020.7.31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058、JKCY-059、JKCY-060	100	99.1	±5.0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7.30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2020.7.31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d)	实际规模 (t/d)	负荷 (%)
2020.7.30	PVC 片料	85	80	94
2020.7.31		85	78	92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W1 废水总排口	2020.7.30	微黄微臭 较浊	8.37	102	34.0	8.83	36	0.41	0.19	
		微黄微臭 较浊	8.42	124	41.3	8.46	34	0.38	0.23	
		微黄微臭 较浊	8.26	110	37.3	8.62	31	0.43	0.25	
	日均值及范围		8.26~8.42	112	37.6	8.63	34	0.41	0.22	
	2020.7.31	微黄微臭 较浊	8.17	134	44.7	9.07	29	0.45	0.22	
		微黄微臭 较浊	8.34	108	36.0	8.96	27	0.39	0.21	
		微黄微臭 较浊	8.08	119	40.7	8.72	29	0.40	0.24	
	日均值及范围		8.08~8.34	120	40.4	8.92	28	0.41	0.2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	是	是	/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因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的废气实施了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9-4。

表 9-3 项目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20.7.30	28.5	99.7	南	1.3
	2020.7.31	30.2	99.0	北	1.3
G2 厂界下风向	2020.7.30	28.6	99.7	南	1.3
	2020.7.31	30.4	99.0	北	1.2
G3 厂界下风向	2020.7.30	28.7	99.7	南	1.3
	2020.7.31	30.3	99.0	北	1.3

表 9-4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0.7.30	0.182	0.164	0.201
	2020.7.31	0.166	0.148	0.185
G2 厂界下风向	2020.7.30	0.302	0.264	0.338
	2020.7.31	0.285	0.248	0.325
G3 厂界下风向	2020.7.30	0.338	0.301	0.360
	2020.7.31	0.326	0.288	0.345
最大值		0.360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是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2020.7.30	55.5	42.6	65	55	是
	2020.7.31	55.7	43.2	65	55	是
2▲厂界南侧外 1m	2020.7.30	54.8	44.2	65	55	是
	2020.7.31	57.3	44.7	65	55	是
3▲厂界西侧外 1m	2020.7.30	55.9	43.3	65	55	是
	2020.7.31	56.1	43.9	65	55	是
4▲厂界北侧外 1m	2020.7.30	56.5	43.9	65	55	是
	2020.7.31	56.1	43.7	65	55	是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得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57.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7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废水处理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t/a，氨氮 0.01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960 \times 60 \times 10^{-6} = 0.058 \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960 \times 8 \times 10^{-6} = 0.0077 \text{t/a}$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报告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8	960	60*	0.06
	氨氮	0.0077	960	8*	0.01

备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执行。

###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7。

表 9-7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收购原料，严禁使用进口塑料、医疗废物塑料、危险废物塑料及涉重金属废塑料和其他受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制品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有毒有害材料作为生产原料。	项目不使用进口塑料、医疗废物塑料、危险废物塑料及涉重金属废塑料和其他受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制品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有毒有害材料作为生产原料。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粉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无需土建和土地平整，仅安装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施工量小。施工期噪声及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 PVC 湿法破碎用水、PVC 破碎料清洗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混凝气浮法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	已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甩干机、清洗机、高压板框压滤机和水泵等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甩干机、清洗机、高压板框压滤机、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于噪声源控制方面，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所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现场测试，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人工分拣产生的非 PVC 塑料等废杂料、气浮浮渣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非 PVC 塑料及其他材质的废杂料中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废杂料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气浮浮渣、沉淀池沉渣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定期检修，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配备了专职的环保人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了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查，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企业储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已落实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正常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因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得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57.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7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非 PVC 塑料及其他材质的废杂料中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废杂料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气浮浮渣、沉淀池沉渣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10.2 总体结论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 10.3 建议

- (1) 加强车间卫生，定时清扫。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环保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加强车间通风。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吨再生塑料园加工区 6 栋、7 栋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片料 25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片料 25500t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环评[2019]170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汨罗市祥发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PYGYJ8W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8	0.06	/	/	/	/	/	
	氨氮	/	/	/	/	/	0.0077	0.01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